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延 易居企业集团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 40507)

內幕消息

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到期 (債務股份代號:40507)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37.47(b)、37.47A、37.47B、37.47C、37.47D及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507)(「**2023年票據**」)違約及暫停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22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到期

2023年票據於2023年6月10日(「**2023年票據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 票據到期日償還2023年票據,該違約構成2023年票據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由於 2023年票據已到期,其將於2023年6月12日從聯交所除牌。

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且鑒於舊票據項下的違約情況(包括上文所述2023年票據項下的違約情況),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旨在透過新計劃重組其境外債務。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宣佈,將進一步延長的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延長至第二次進一步延長的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即2023年6月16日的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本公司誠摯並持續邀請各舊票據持有人於第二次進一步延長的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前向重組支持協議提交正式簽署的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使重組為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效進行。

本公司將就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進度及時告知市場,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進一步公告方式提供有關舊票據項下違約情況的任何最新資料。

索取舊票據進一步資料的舊票據持有人可循以下途徑與本公司及資料代理聯絡: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 E-House@dfkingltd.com

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 <u>ir@ehousechina.com</u>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對本公司的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本公司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或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作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以引起該等差異的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變化。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 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